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5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辰奕智能/公司	指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归属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日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55-1号

致：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辰奕智能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接受辰奕智能的委托，担任辰奕智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辰奕智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或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一）公司的基本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1号）和深交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辰奕智能”，证券代码为“301578”。

根据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5月6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886199199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卫清
注册资本	6,2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村东升中路 1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家居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音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音响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网关制造；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

	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289 号”《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290 号”《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主要事项

《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包括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本次激励计划的生效、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变更和调整及终止程序、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对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载明事项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股权激励的方式

本次股权激励的方式包括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 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87.2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240.00 万股的 3.00%。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176.296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83%，约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94.18%；预留权益 10.904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约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5.8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有关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5. 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权益失效。预留部分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出。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

（1）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

则预留授予的等待期同首次授予，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等待期分别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等待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可行权日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三十条的规定。

（3）行权期及行权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批次行权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批次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期及行权比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4）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②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③ 公司在考核年度（与等待期相对应）内满足公司业绩指标；
- ⑤ 个人在考核年度（与等待期相对应）内满足个人绩效指标。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

当由公司注销；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激励对象当期获授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此外，公司已于《激励计划草案》中说明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行权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为 35.23 元/份，原则上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6.97 元的 75%，为每股 35.23 元；

（2）《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2.39 元的 75%，为每股 31.79 元。

如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述定价方式为自主定价，公司已在《激励草案》中说明关于股票期权定价方式的合理性，并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等发表意见。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6） 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股东会授权，当出现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7.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

（1） 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为每股 23.49 元，原则上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6.97 元的 50%，为每股 23.49 元；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2.39 元的 50%，为每股 21.20 元。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关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① 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售期同首次授予，若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等待期分别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关于限售期及限售期安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 ①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②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③ 公司在考核年度（与解除限售期相对应）内满足公司业绩指标；
- ⑤ 个人在考核年度（与解除限售期相对应）内满足个人绩效指标。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此外，公司已于《激励计划草案》中说明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次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

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5） 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股东会授权，当出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调整情形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关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8.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

（1） 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为每股 23.49 元，原则上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6.97 元的 50%，为每股 23.49 元；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2.39 元的 50%，为每股 21.20 元。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关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

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关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①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②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③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 ④ 公司在考核年度（与归属期相对应）内满足公司业绩指标；
- ⑤ 个人在考核年度（与归属期相对应）内满足个人绩效指标。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此外，公司已于《激励计划草案》中说明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

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4）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股东会授权，当出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关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9.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一）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

授予权益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二）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
励对象：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
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
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
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及时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等文件。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和经营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此外，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监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董事赵耀、唐丹、唐成富、严开云、胡悦琴，董事胡卫清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已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4.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5. 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方啸中

吴芷茵

2025 年 5 月 8 日